

2012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律師執業 ( 修訂 ) 規則》

(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  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 第 159 章 ) 第 73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律師執業規則》

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 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H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5B 條 ( 理事會的權力 )

(1) 第 5B(1) 條，在“銀行存摺簿”之前——  
加入

“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、”。

(2) 第 5B(2) 條，在“銀行存摺簿”之前——  
加入

“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、”。

於 2012 年 9 月 7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馬道立

《2012 年律師執業 ( 修訂 ) 規則》

2012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 
B6430

---

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訂立。

葉禮德	羅志力
伍成業	李慧賢
林新強	史密夫
李超華	喬柏仁
熊運信	馬華潤
黎雅明	何君堯
蕭詠儀	彭韻僖
白樂德	王桂壘
黃吳潔華	蘇紹聰
周致聰	

---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 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H)(《**主體規則**》)，以賦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，可為確定某律師行是否已遵守經本規則修訂的《主體規則》的目的，而要求某律師出示該律師行的包含每月損益表的管理帳目，以供查閱。